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3月31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為針對下列事項，提供諮詢指導意見。
- 一、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。
 - 二、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。
 - 三、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。
 - 四、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。
 - 五、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組成如下：
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健康心理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，以及教師、職員代表各二名，學生代表四名組成之。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由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學校衛生事宜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